

学生从“踩点上学”到“从容入校” 赤水市“一五一十”工作法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 记者 吴浩宇

初夏清晨，赤水市天台镇凤凰村的公交站台前，背着书包的孩子们陆续上车。和过去不同，如今这趟开往天台镇的公交车，首班发车时间从早上8点提前到了7点50分。

10分钟，看似不长，却让不少家长和学生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以前孩子到校总是‘踩点’，遇到下雨、堵车就容易迟到。现在时间宽裕了，家长也安心多了。”凤凰村一名学生家长说。

这10分钟的变化，并不是一次简单的公交时刻调整，而是赤水市推进基层治理、推行镇级综治中心“一五一十”工作法的一个生动切口。

所谓“一五一十”，既是工作方法名称，也暗含着成语“一五一十”的深意——把群众的诉求听得清清楚楚，把问题的来龙去脉摸得明明白白，把矛盾化解的责任、流程、结果落实得原原本本。基层治理，最怕“大而化之”，最需要“一五一十”。

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一五一十”工作法，让群众诉求“有人接、有人办、有结果”。

今年3月初，凤凰村网格员在入户走访中接到多名家长反映：凤凰村至天台幼儿园、天台学校的公交首班车为早上8点发车，车程约20分钟，学生到校时间紧张，遇到极端天气更有迟到风险。家长们希望公交车能提前发车。

一个看似细小的民生诉求，很快被纳入天台镇一季度基层治理问题清单。由于线路调整涉及市级审批、公交调度等多重权限，天台镇将该事项标注为“跨部门联动办”。

“群众反映的问题，不能因为超出镇级权限就停在原地。基层治理不是把问题记下来，而是要把问题往前推。”天台镇党委书记、政法委员刘钢说。

随后，天台镇明确由分管交通的副镇长牵头领题，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凤凰村协同推进。针对超越镇级权限的事项，依托赤水市“四题治理”“一式两效”机制，天台镇主动对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启动联合踏勘和方案会商，搭建起政企民沟通桥梁。

为了让方案既回应群众诉求，又兼顾公交运营实际，镇干部带着学生乘车统计表、家长联名建议再次会商。最终，各方达成一致：将凤凰村站点首班车调整为7点50分，同时微调后续站点时刻，确保主线运营不受影响。

4月23日，新时刻表正式执行。沿线村通过公交站公告、微信群、群众会等渠道全域告知，群众关心的“上学路”问题得到解决。

透过这个案例可以看到，基层治理并不是单靠某一个部门“单打独斗”，而是要依托综治中心这一平台，把分散的力量统起来，把复杂的问题理清楚，把群众的诉求办到底。

“一五一十”解锁基层治理密码

“天台镇的探索不是个例，而是赤水市全

面推行镇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一个缩影。”赤水市综治服务中心主任夏清介绍，当前，赤水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镇级综治中心“一五一十”工作机制，即“一个中心强统筹、五方联动聚合力、一式闭环解纠纷、十防措施护平安”，通过健全治理体系、整合资源力量、规范处置流程、细化防控措施，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化解在基层，切实筑牢平安建设底线。

“一五一十”工作机制，首先是“一个中心强统筹”。各乡镇(街道)依托综治中心，按照“实事求是、务实管用”的原则，规范阵地建设、优化功能布局、整合治理资源，推动群众诉求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在这个过程中，综治中心不只是一个办公场所，更是基层治理的指挥平台、协调平台和服务平台。

“第二个关键词是‘五方联动聚合力’。”夏清介绍，基层矛盾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多个主体，单靠一个场所、一个村社很难彻底解决。赤水市通过推动班子领导、政法部门、行业站所、社会组织、社会资源五方力量联动，进一步整合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行业主管等资源，并建立AB岗制度，明确每个单位至少1名纠纷调解员，确保群众有诉求时有人接、遇纠纷时有人调、碰难题时有人牵头推动。

有了平台和力量，还要有规范流程。“一式闭环解纠纷”，正是“一五一十”工作机制的关键环节。夏清说，赤水市坚持以“如我+”换位思考工作理念为引领，依托“四题治理”实行闭环管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分类受理、分级办理、跟踪督办、反馈销号。同时，结合“八九不离十”群众工作法，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努力做到摸排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运用“四题解纷”工作法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确保每一起纠纷都有人管、有人办、有回音、有结果。

“如果说纠纷化解重在治已病，那么风险

防控更重在治未病。”夏清进一步介绍，“十防措施护平安”，就是围绕基层平安建设中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物、重点场所，把防控措施细化到具体场景。赤水市紧盯“不安全的物”，防危管失控；紧盯“不托底的事”，防扬言极端、防命案风险；紧盯“不托底的地”，防场所乱象、防公共风险、防边界壁垒；紧盯“不放心的人”，防防苗头、防肇事肇祸、防巡逻盲区、防网络薄弱，以精细化、清单化举措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小机制撬动治理大变革

当前，赤水市正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用镇级综治中心“一五一十”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治理从“各管一段”向“整体联动”转变，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范”转变，从“解决一件事”向“完善一套机制”转变。

从天台镇实践看，“一五一十”工作机制的核心，就是把基层治理的责任链条拧紧，资源力量聚合、处置流程闭环、防控关口前移。据悉，赤水市综治中心将持续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推进作用，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机制运用的日常指导，定期开展调研走访，及时收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推动“一五一十”工作机制在全市落地见效，让更多群众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服务就在眼前。

基层治理难，难在问题琐碎、主体多元、权限交叉；也难在群众感受往往来自一件件具体小事。公交车提前10分钟，是小事，但小事背后是治理理念的转变：从“等群众上门”到“进网格发现”，从“单个部门办理”到“多方联动协同”，从“解决一个问题”到“完善一套机制”。

如今，从天台镇出发，“一五一十”工作法正在赤水市各乡镇(街道)全面铺开。把群众的事“一五一十”说清楚、办明白、落到底，基层治理就有了温度，也有了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 蒲学开 潘文艳) 夏日旅游季，逛观山湖、赶乡街集、品特色美食成为不少游客和市民的休闲首选。为护航旅游季食品安全，守护好游客及市民“舌尖上的烟火气”，近日，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分局，深入辖区红华集市、百花湖集市等区域，开展肉制品安全专项检查暨普法宣传活动。

“老板，打扰一下！我们来开展食品安全例行检查，请配合一下。”集市里，民警辅警与执法人员径直走到肉制品摊位前，亮明身份、直奔主题。

“请出示一下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资质，还有肉制品进出库台账、检疫检验证明，我们逐一核对。”核查资质、翻阅台账、核对溯源、查看存储……执法人员俯身仔细翻看肉品品相、触摸新鲜度，逐项检查冷链条件、卫生环境，对每一个环节都严之又严。

“这是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大家都拿起来学习一下！”肉制品一定要到正规渠道进货、留存票据、亮证经营，千万不能售假售劣；大家买肉也要认准检疫章，选正规摊位……”检查完毕，民警辅警及相关工作人员还向周边经营户和赶集群众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并耐心叮嘱。

食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叠加旅游季人气旺，更需要时刻绷紧安全弦，筑牢防线不松懈。接下来，观山湖公安将持续联合多部门，常态化开展集市、商圈、旅游景区周边食品安全巡查，严查严管、立查立改，让每一位游客和市民都能吃得舒心、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守护好“爽爽贵阳·美美观山湖”的烟火气与好口碑。

观山湖区多部门联合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暨普法宣传活动

劳务作业不慎受伤 法官当庭调解兑现七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李如意)“真的太感谢谢法官了，这么快就帮我把赔偿款全部拿到了！”原告激动地说。5月18日，盘州市人民法院两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通过耐心调解，彻底化解双方矛盾纠纷，被告当庭一次性支付赔偿款7万余元。

被告敖某系本地一家面条加工厂经营者，2025年9月20日，原告裴某到被告处加工面条时，机器突发卡顿故障，大量面粉卡在设备内部无法正常运转。为及时排除故障，原告裴某在停机状态下伸手进入机器内部，取出被卡面粉。被告敖某在未确认安全状况的情况下，突然启动机器，导致原告裴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原告裴某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产生了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等费用，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私下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我是在修机器时受的伤，是你突然开机造成的，所有损失应当你来承担。”“我也不是故意的，是一时疏忽，而且你也有操作不当的地方，况且我觉得赔偿金额太高了，我接受不了那么多。”原告和被告各执一词，分歧较大。

案件承办法官在充分听取双方的陈述和意见后，全面梳理案件细节，核实全部证据，精准厘清事故责任。经过法官的多轮耐心沟通、细致调解，双方放下分歧，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7.68万元。协议当场达成，被告足额兑现全部款项，该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筑牢社矫监管防线 压实基层司法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杨应红)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控，从严防范脱管、漏管风险，守牢辖区安全稳定底线，近日，榕江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对全县19个乡镇和1个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法律监督。

检察干警采取实地核查、卷宗审阅、信息化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对社区矫正工作台账及个人档案逐卷逐项认真核查。重点紧盯交付执行、人矫解矫法定宣告、个性化矫正方案制定、请销假审批管控、重大节点警示教育、教育帮扶落地等关键环节，逐条核验制度执行规范性、日常监管落实到位性，精准梳理执法短板与潜在安全隐患。

针对督查发现的社区矫正对象思想汇报内容不规范、日常监管流于形式、矫正举措缺乏针对性等问题，检察干警现场指出问题，提出监督意见，明确整改标准、限定整改时限，督促立行立改、闭环销号。

此次专项法律监督，进一步压紧压实基层社区矫正监管主体责任，规范执法履职流程，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10分钟公交调整的治理实践

地处城郊接合部，天台镇既有赤水市最大的安置小区——天苑社区，875户、3100余人在此居住；也有西南家具产业园区(三期)，流动人口常年保持在3000至5000人。安置群众、产业工人、流动人口、周边村民在这里交织，社情民意复杂，治理任务繁重。

人多事杂，矛盾从哪里来？诉求由谁来接？问题怎样解决？这是摆在基层面前的一道现实考题。

天台镇给出的答案，是坚持和发展新时

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

江口县“茜姐”工作室

本报讯(通讯员 张疏雨)为深入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在教育系统落地落实，近日，应江口县教育局邀请，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茜姐工作室”干警走进全县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会，为全县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

培训会上，“茜姐”工作室干警围绕强制报告制度的出台背景、法律依据、报告主体、报告情形及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重点对教育工作中常见的九类应当报告情形逐一梳理解读，强调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不存在“可报可不报”的余地。

“不要求当侦探，但绝不能当看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既有教育工作者及时报告使侵害得以及时阻断的正面示范，也有相关负责人发现线索后私下处理、最终被严肃追责的反面警示，深刻阐释了“报告了是尽责，不报告是失职”的道理所在。

“强制报告不是可选项，而是法定义务。”培训着重明确了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告知大家，法律保护善意报告行为，因报告产生误会、最终查明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不承担责任，以此打消部分人员“不敢报”的思想顾虑。

就强制报告制度在校园如何落地见效，“茜姐”工作室干警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三点建议：要将强制报告制度纳入教职员入职培训和日常学习，做到人人知晓；要建立校内报告工作流程，明确发现线索后统一归口、及时报告，确保不耽搁、不遗漏；要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以有力保障激励一线教师敢于报告、及时报告。

下一步，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茜姐工作室”将继续立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在学校走深走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安龙检察开展“民”聚加油力·“典”护千万家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贺春)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与依法维权能力，近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到安龙县桂花广场开展“民”聚加油力·“典”护千万家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家常话，围绕群众日常生活中高频关注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问题，向群众开展政策解读、普法宣讲。

同时，结合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直观讲解民法典如何守护老百姓合法权益，并对群众提出的问题

进行现场解答，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的好习惯。

此次活动，既向广大群众普及了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了民事检察工作职能。

下一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将不断丰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纳雍县多地遭遇极端强降雨，山洪裹挟着泥沙杂物漫过街巷、涌入室内。灾情发生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主动下沉，与群众奋战在抢险一线。图为5月18日，纳雍县锅圈乡下田坝村党员干部与村民一起清理淤泥。

通讯员 杨英 摄(影像贵州)

分类广告

公告
● 贵州新阳光供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贵州富源美家居公司开具的(质保金、管理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6259410,金额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收据编号2561318,金额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声明作废。

● 张少华遗失贵AD82112网约车运输证,声明作废。
● 周联华遗失贵州富源美家居公司开具的质保金收据,收据编号0009061,金额(大写)伍万元整;管理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0009062,金额(大写)贰仟元整,特此声明作废。

● 贵州黔久年酒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4216025799),法人章(罗锐),财务章,声明作废。
● 本人:赵兴珍(已故),身份证号:52011219650121282X,继承人:苟德祥,身份证号52252219607205212。是三甫村十一组的被征收户,不慎遗失《房屋征收安置补偿

公告
● 贵定县城关综合服务部解散并依法开展清算工作,凡有与本部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请于公示发布之日起45日内联系,联系人:杨先生18284227280、18685152991,监督电话0854-5220276。

广告服务电话 0851-85505030

本报仅提供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磷酸盐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1SYKcrbDIAOH1Z1bWSQ?pwd=5yhp 提取码:5yhp
二、建设单位: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李工 0851-87712060;邮箱:498221863@qq.com
三、环评单位:贵州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方工 0851-85970654;邮箱:2479751529@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以来电、邮箱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0日